

#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25日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頒

100年10月19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115508號函修正

102年8月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230745800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婦女權益、開發婦女潛能、促進性別平等，特設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。
- （二）本市婦女權益議題之諮詢。
- （三）關於性別主流化之督促推動。
- （四）其他相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（六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（七）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八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九）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。
- （十）婦女及性別相關團體代表八人至十人。

前項委員，女性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；第九款與第十款委員中，至少應有原住民女性代表及少數族群代表各一人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得由該團體改派之。

四、本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理之。代表機關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；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。

五、本會依權益業務，分設就業安全、人身安全、健康維護、福利促進、教育文化、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組。

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至數組，並互推府外委員一人擔任組長。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分別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負責幕僚作業。

六、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局負責，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，其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辦理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除分組會議由各組業務負責局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，其餘由本府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